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異動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說明	7/14~7/28 草案預告版本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之其他增值服務，<u>如依其他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或其服務條件及服務提供者之義務或責任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系統經營者利用其系統網路得經營之增值服務類型眾多，為釐清相關法規之適用順序，亦即其他法規有規管者，優先適用其他法規規定，本法不予規管，使系統經營者於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時，所應履行之法定義務更為清楚明確，爰增訂本條。</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六項及第八項所稱其他增值服務，不包括依其他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或另有法規規範其服務條件及服務提供者之義務或責任者。</p>
<p>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u>係指系統經營者應以自己名義建置頭端設備，其設備至少應包括節目訊號源之接收、調變及傳送設備。</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頭端係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因節目訊號源有無線電視接收、遠地光纖（專線）傳入、衛星接收及本地播放等各種組合方式，及因應科技演進與快速變化，爰其頭端設備至少應包括節目訊號源之接收、調變及傳送設備。</p>	<p>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自行設置頭端，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以自己名義建置頭端，或以自己名義租用或利用頭端。 系統經營者向他事業租用或利用頭端，應負與自己建置頭端相同之責任，確保具有足以提供其訂戶服務之品質，並與他事業有明確責任分界。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自行設置系統之規劃，包括系統經營者租用或利用頭端之規劃。</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p>	<p>一、條次變更。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二條關於地方公職人員，除包含鄉（鎮、</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p>

<p>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p> <p>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p>	<p>市)長外，並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如高雄縣那瑪夏鄉改制為高雄市那瑪夏區)，第三款爰配合該法增列上開地方自治團體首長。</p> <p>三、參照本施行細則九十三年修正增訂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三之立法意旨，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訂地方公職人員尚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惟衡酌選任公職人員之實質影響力、主管機關之監理效能及立法意旨，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其範圍不宜過度擴張，修正條文第四款爰予維持。</p>	<p>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p> <p>四、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意機關民意代表。</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地方頻道，指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提供具在地文化特色之節目，且滿足民眾獲取公共資訊權益之頻道。</p> <p>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指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u>鄰近經營地區</u>及經營地區內居民之生活圈。</p> <p>前項所稱生活圈，指因地理區位、交通網絡、歷史發展或社會文化等因素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定「地方頻道」之定義，爰參酌本法第四十二條之立法說明，增訂第一項。</p> <p>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課予系統經營者應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為使系統經營者瞭解「指定區域」之範圍俾憑規劃地方頻道之節目內</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地方頻道，指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提供具在地文化特色之節目，且滿足民眾獲取公共資訊權益之頻道。</p> <p>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指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及經營地區內居民之生活圈。</p> <p>前項所稱生活圈，指因地理區位、交通網絡、歷史發展或社會文化等因素所</p>

<p>形成之生活網絡範圍。</p>	<p>容，爰明定「指定區域」為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鄰近經營地區及經營地區內居民之生活圈，增訂第二項。</p> <p>四、為明定生活圈之定義，爰審酌與生活圈之形成有關之因素，並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四條有關區域共同生活圈之定義，增訂第三項。</p>	<p>形成之生活網絡範圍。</p>
<p>第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p> <p>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p> <p>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p> <p>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p> <p>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p> <p>七、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刪除自製節目，並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之義務，第一項第七款酌作修正。</p> <p>三、如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應無須再要求其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爰增訂第五款但書規定。</p> <p>四、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新增第六款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爰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款次依序遞移。</p> <p>五、考量收視費用之審議須借重具工程技術專長之專家學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於費率委員會成員增列工程技</p>	<p>第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p> <p>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p> <p>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p> <p>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p> <p>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p> <p>七、公用頻道之執行情形及</p>

<p>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p> <p>八、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p> <p>九、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u>工程技術</u>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u>十二月底</u>前公告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之。</p>	<p>術專家學者。</p> <p>六、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本條第一項收視費用所需之作業時程，爰延長公告收視費用之時間至每年十二月底，第三項酌作修正。</p> <p>七、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檢送之文件，如屬營業秘密者，營業秘密法已有相關規範，第五項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未來規劃。</p> <p>八、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p> <p>九、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之爭議，指廣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及年度簽約時節目授權<u>或上架播送</u>費用之爭議。</p> <p>系統經營者間或其與頻道供應事業間因爭議申請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申請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項、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處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且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配合本法修正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第一項。</p> <p>四、本條第一項所稱廣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乃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廣告時間、時段、播送內</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之爭議，指廣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及年度簽約時節目授權費用之爭議。</p> <p>系統經營者間或其與頻道供應事業間因爭議申請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申請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項、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處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進行調處，得另聘</p>

<p>五十五條進行調處，得另聘專家、學者參與。</p>	<p>容、播送方式或其他條件之爭議。</p> <p>五、本次修法雖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之設置，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爭議調處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惟為廣泛徵詢意見，仍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六、第四項有關評鑑程序之授權規定已明定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爰予刪除。</p>	<p>專家、學者參與。</p>
-----------------------------	--	-----------------